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 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資格、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漁航員			一、本附表刪除。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二、配合第二十一條刪除，刪除本附表。
	一等船長	一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二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三級漁航員	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一等船副	三級漁航員	一、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二百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漁航員	一、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未滿一百噸對外漁業合作或國外基地作業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長	三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二等船副	四級漁航員	持有四級漁航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一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三等船長	四級漁航員	直接換發。	
	備註：表中之漁船噸位係指總噸位而言。			
	二、輪機員			
	新制幹部船員等級	舊制幹部船員等級	換證資格條件	
	一等輪機長	一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三級輪機員	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二十四個月以上者。
一等大管輪	三級輪機員	一、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持有三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二百噸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四級輪機員	持有四級輪機員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任職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以上者。
一等管輪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二等輪機長	三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四級輪機員	直接換發。
<p>三、電信員</p> <p>(一)話務員部分未變動。</p> <p>(二)報務員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訓練或測驗合格後得直接換發普通值機員證書或話務員證書。</p> <p>四、申請換發新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一)申請書一式二份，附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二張。</p> <p>(二)漁船船員手冊影本一份。</p> <p>(三)舊制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正本。</p> <p>(四)經檢具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之經歷證明或最近一年內出海作業達三個月之經歷證明。</p> <p>(五)相關經歷證明文件。</p>		